

屏東縣來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次甄選錄取名單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 正取錄取名單：如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備註
11201	田○萍	

備取：無

附註：

1. 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即予取消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
 -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本校網路公告。
 - (2)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4)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3. 本校已甄選足額教師，將不辦理第三次甄選事宜。

校長林志光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